

福建省企业与企业家协会联合会

通 知

各设区市企业与企业家协会联合会、各省级经济社团：

根据最高检察院《关于开展涉非公经济案件立案监督和羁押必要性审查专项活动的通知》，省人民检察院制定了专项活动的实施方案。本次专项活动的重点是：（1）越权管辖。（2）违规立案、撤销案件；（3）违规采取强制措施或者不及时解除、变更强制措施；（4）违规查封、扣押、冻结。

近日，省检察院有关部室负责人，到省企联宣传最高检和省检开展专项活动的安排，听取省企联意见。为了配合好专项活动，维护有关企业 and 企业家合法权益，请您们将本地区本协会内企业涉及上述专项活动重点内容的有关情况，特别要注意对典型案件及需要协调的事项及时向省企联维权委报送。（联系人：陈伟，电话 15959010655）。

福建省企业与企业家协会联合会

2019年9月4日

